

《IFRS 1 一生一次重大選擇之系列介紹》

系列四：員工福利豁免選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IFRS 1 便利貼一

深入了解以下 IFRS 1 得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項目一

- ✓ 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
- ✓ 員工福利之揭露規定

前言

我國將在 2013 年以一次到位的方式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此已經有很多企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 IFRSs 的轉換與導入工作。由於一次到位的方式不同於過去漸進式地逐號修改公報以與 IFRSs 接軌之作法，企業因此不得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或各公報之過渡規定處理，而是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所發布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

IFRS 1 主要是規範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遵循之會計處理，其中包括許多特殊指引、禁止項目及大量的揭露規範，同時並闡述首次適用 IFRSs 時，除了得選擇豁免追溯調整項目(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Mandatory Exemptions)外，其餘項目均應追溯調整之規定。其中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是因 IASB 為避免企業於後見之明下，造成追溯調整之濫用，而針對某些議題所制訂之不得追溯調整的規定。另外，IASB 亦意識到許多新的會計規定在追溯適用時實務上將面臨相當大的困難，或者為了讓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能與其他已採用 IFRSs 之企業同樣適用簡便的過渡處理方式，因此在考量成本效益之影響後，於 IFRS 1 提供企業可以選擇豁免追溯調整 IFRSs 會計處理之項目。選擇追溯與否，將影響往後企業財務報表呈現的結果，因此在應用這些「一生一次」的選擇時，企業必須深入了解及分析，才能做出最有利的選擇。本系列文章將為您介紹關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企業開帳時應注意之規定。本文為系列四，將介紹首次採用 IFRSs 時，與「員工福利」有關的得豁免追溯適用規定及應注意議題。

員工福利基本規定介紹

依據IAS 19「員工福利」，企業之退職後福利中若有確定福利計畫，則相關負債之精算損益認列可以選擇下列三種會計政策：

精算損益認列可選擇之會計政策	說明
緩衝區法	<p>由於精算假設係以若干年為假設基礎(如至員工預計死亡日)，故以長遠來看精算損益應會產生互抵效果，是以於緩衝區法下，無須立即將當期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僅需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即可。IAS 19的最低要求係：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淨額超過「10%緩衝區」(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10%與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10%孰大者)之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而得之金額，應認列於損益。</p> <p>換句話說，在緩衝區法的最低要求下，不認列緩衝區內的精算損益，僅將緩衝區外的精算損益在未來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認列。</p>
快速認列	<p>IAS 19允許選擇其他有系統的方法較緩衝區法更快速地認列精算損益，該方法對精算利益及損失應採用相同的基礎認列，且應各期一致採用。若採任何快速認列的方法(非立即認列)，則精算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p>
立即認列	<p>若精算損益發生時即立刻全數認列，IAS 19允許企業將該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或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首次採用IFRSs之企業對精算損益之選項

當企業在2013年採用IFRSs後對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採緩衝區法，在轉換至IFRSs日時，倘若須追溯適用緩衝區法，則企業必須將每一個福利計畫自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IFRSs日之累計精算損益依照IAS 19區分為已認列與未認列兩部分。換言之，為了追溯調整，必須取得自計畫開始至轉換至IFRSs日中的每一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IAS 19精算報告才可正確地區分已認列與未認列之累計精算損益。對於多數企業來說，此追溯適用相當困難，且勢必將耗費相當高的成本才能達成。

IASB認為此作法對報表使用者並無效益且花費成本過高，因此IFRS 1允許企業在轉換至IFRSs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亦即將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全數歸零，而無須區

分已認列與未認列部分之精算損益。特別注意的是，即使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歸零(即所謂的 IFRS1 之豁免)，其於轉換為 IFRSs 日後之會計政策仍可選擇採緩衝區法，將轉換至 IFRSs 日後所產生的精算損益按 IAS 19 之規定區分為已認列與未認列，且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皆應一致採用。

如何選擇

在了解 IFRS 1 對於員工福利的豁免規定後，企業於考慮是否選擇此豁免時，建議應考量以下議題：

- 退休計畫是否已實施多年？
- 一次認列所有精算損益，對企業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何？

企業若適用 IAS 19 而選擇採緩衝區法但不採此 IFRS1 之豁免選項時，追溯適用緩衝區法表示企業須取得退休計畫開始日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的精算評價，以追溯適用緩衝區法並計算影響數。對於已實施多年的退休計畫來說，追溯適用之選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而實務上無法執行。但若企業因成立年限較短而有能力進行此項追溯，亦可不選擇此 IFRS1 之豁免。

然若企業選擇此 IFRS1 之豁免，即代表企業須一次認列所有精算損益(即將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歸零轉列保留盈餘)，則財務狀況表(或稱資產負債表)將完全反映退休計畫之情形。若企業在緩衝區法下有巨額的累計未認列精算損失，則一次認列該等損失可能造成保留盈餘一次性沖減，進而影響到企業之財務狀況。企業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退休計畫情形加以考量規劃，以作出對本身有利的「一生一次」選擇。

轉換為 IFRSs 之說明釋例

以下為首份 IFRSs 報告中，對於採用員工福利之豁免說明釋例：

員工福利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 IFRS 初始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選擇將確定福利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累計精算淨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參閱項目 (g))。

調節說明：

...

(g) 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員工福利 本集團將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累計精算淨損益認列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IFRS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保留盈餘)中。

本集團亦採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認列選項，並未立即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中。精算損益僅在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高者 10%之部分於次年度認列於損益表(緩衝區法)。.....

[資料來源：DaimlerChrysler 2006 年年報(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表)]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較早採用 IFRS，對員工福利豁免之影響

另須注意的是，若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早於母公司時，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應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會計調整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如會計政策一致的調整、合併沖銷調整及因企業合併產生之調整等)之金額相同。相同規定亦適用於關聯企業及合資。此項規定對於退休金豁免項目之說明，參考以下釋例。

釋例：當子公司較母公司早採用 IFRSs 時，對於員工福利豁免規定之影響

背景敘述

S公司為歐洲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但為P公司之子公司。S公司於2005年採用IFRSs，並以2004年1月1日為轉換日。S公司於首次採用時決定將退休金相關緩衝區之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金額重設為零，並將調整金額認列於保留盈餘。P公司於2013年首次採用IFRSs，轉換日為2012年1月1日。

問題

P公司於2013年首次採用IFRSs時，合併報表中是否須將S公司之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日(2012年1月1日)重設為零?

答案

P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不得將S公司2012年之累計未認列精算損益重設為零。若母公司晚於子公司採用IFRSs，則母公司應以該子公司本身的轉換日作為該子公司資產及負

債之轉換日。

然而，此項作法並不會推翻應以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舉例來說，若 P 公司不使用緩衝區法，而是立即認列所有精算損益，則 S 公司(採用緩衝區法)之報導金額必須在 P 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加以調整。

精算評價

企業首份 IFRS 財務報表須反映三個日期(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財務狀況表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之員工福利義務。IAS 19 鼓勵企業聘請合格的精算師參與所有重大的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但是為了將成本降至最低限度，IFRS 1 亦允許企業要求合格的精算師進行前述一或二個日期執行詳細精算評價，再將該評價推算至之前或之後其他日期。惟應注意的是，任何前後推算應反映前述三個日期間之任何重大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包括利率及市價之變動)。在轉換為 IFRSs 之際，我國企業須考量本身福利計畫的複雜度，例如參加計畫之員工人數、員工年資、精算假設變動情形...等，以考量哪些日期須取得精算報告。

IAS 19 揭露規定之豁免

IAS 19 要求企業揭露下列項目之當年度及前四年度之金額：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以金額或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義務之百分比表示；及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以金額或佔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義務之百分比表示。

IFRS 1 允許首次採用者得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來進行對上述資訊之揭露。因此，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之期間無須揭露上述資訊。

實務議題

了解有關員工福利之豁免項目後，台灣企業可能面臨的員工福利實務議題尚包括：

Q1：以我國企業而言，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屬確定福利計畫(或稱確定給付辦法)，應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下

簡稱財會 18 號公報)處理。在財會 18 號公報下，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亦採緩衝區法處理。在我國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ROC GAAP)與 IAS 19 皆有緩衝區法之規定的情況下，企業是否得以 ROC GAAP 下的退休金負債直接作為 IFRSs 下的退休金負債？

A1：否。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財會 18 號公報與 IAS 19 雖然皆採緩衝區法，但兩者對於退休金負債的計算之精算假設及其他部份規定並不相同，故兩者所計算出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不相同。舉例如下：

	ROC GAAP	IFRSs
是否有最低退休金負債	有。	無。
精算評估方法	無明文規定。	應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
所使用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	應參考財務狀況表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財務狀況日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幣別與天期應與退休金計畫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
精算損益攤銷年限	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按參與福利計畫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Q2：IAS 19 之過渡規定指出，企業首次採用 IAS 19 所產生的過渡性負債得選擇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我國企業於 2013 年轉換為 IFRSs，是否適用上述規定？

A2：IFRS 1 指出，其他 IFRSs 之過渡規定，係適用於已使用 IFRSs 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不適用於轉換至 IFRSs 之首次採用者。據此，我國企業於 2013 年轉換至 IFRSs 時，不得於五年內分年認列過渡性負債。

Q3：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前期服務成本是否得類推適用 IFRS 1 對於精算損益之豁免，無須辨認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直接將其歸零？

A3：前期服務成本係因企業採用一項將福利歸屬於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計畫，或變動現有確定福利計畫對前期服務之應付福利時所產生。辨認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無須自計畫開始日起重建數據，相較於追溯適用精算損益之緩衝區，成本較小，因此 IFRS 1 並未對此允許豁免，企業應辨認轉換日之未既得前期服務成本，不可將其歸零。

Q4：ROC GAAP 企業若於 2012 年以前由非公開發行公司轉為公開發行公司，因首次適用財會 18 號公報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轉換至 IFRSs 日應如何處理？

A4：我國企業依據財會 18 號公報之規定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不應出現於依據 IAS 19 所出具之精算報告中。採用 IFRSs 後，退休金除 IFRS 1 允許的豁免項目外，均應依照 IAS 19 追溯調整。

IAS 19 修正草案對豁免選項之影響

IASB 於 2010 年 4 月發布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草案「確定福利計畫」。依據草案，所有精算損益發生時須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規定不但廢除現行 IAS 19 可採用緩衝區法之選項，也使精算損益將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IASB 提議此項修正須追溯適用，因此若該項修正通過，則企業必須於生效日將以前年度採緩衝區法而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全數轉列保留盈餘。IASB 預計於 2011 年第一季完成此項修正，但尚未決定生效日。

就上述修正規定來看，IFRS 1 對精算損益之豁免規定將不再攸關，因此極可能隨著 IAS 19 之該項修正而刪除此豁免選項，並強制要求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於轉換日追溯適用修正規定，認列所有轉換日前已產生之精算損益至保留盈餘，不得將其遞延。我國企業現行在導入 IFRS 時，應密切注意確定福利計畫專案之後續發展，並與會計師、精算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討論。舉例來說，依照目前草案發展方向，企業可考慮暫不對以前各年度追溯採用緩衝區法進行精算，避免面臨耗費成本設算追溯結果，而於轉換為 IFRSs 後依此修正趨勢卻刪除了緩衝區法適用之窘境。

揭露

為使報表使用者瞭解企業採用 IFRSs 之影響，IFRS 1 規定，企業應說明由 ROC GAAP 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依此，以台灣第一階段適用之企業為例，企業於 2013 年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中應就轉換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依 ROC GAAP 所編製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即期中報表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年度報表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編製於轉換至 IFRSs 下之權益調節表、綜合損益總額調節表，並針對調節部分提供足夠之詳細資訊及說明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以幫助使用者瞭解。

以下列參考 IFRS 1 施行指引，提供有關編製財務狀況及綜合損益調節之揭露釋例供讀者參考。

附註揭露釋例 [參考資料：IFRS 1 施行指引釋例 11]

以台灣第一階段適用公司為例，應自民國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財務狀況表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附註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依 ROC GAAP 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之最近期間結束日)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國 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 影響	初始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財務 狀況表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 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X						
商譽	X						
無形資產	X						
...							
非流動性 資產							
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存貨	X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 現金							
流動資產							
總資產							
...							
總負債							
已發行股本							
發行溢額							
重估增值	X						
避險準備	X						
保留盈餘	X						
總權益							

綜合損益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附註	民國 101 年度 (依 ROC GAAP 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收入				
銷貨成本	X			
銷貨毛利				
其他收入				
配銷費用	X			
管理費用	X			
其他費用				
營業淨利				

所享有關聯企業淨利之份額				
淨財務成本	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X			
本期淨利(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價利益	X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				

結語

轉換至IFRSs，可謂企業財務報表之重大轉變期。企業在運用這一生僅有一次之重大選擇時，務必策略性分析每個豁免選項對企業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使企業處於最有利之起點，進而對企業產生極大化之效益。就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來說，追溯與否的成本及效益，須視個別企業的情況來決定。建議我國企業首次採用IFRSs時參考本文之說明，善用IFRS 1所給予的豁免規定，作出對自身最有利的影響。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1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